

《高速公路交通流动态管控研究》

技术合作单位

比 选 文 件

比选人：四川省川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8月



目 录

第一章	比选公告	1
第二章	比选申请人须知	7
第三章	评选办法（综合评分法）	14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2
第五章	比选申请文件格式	29

第一章 比选公告

高速公路交通流动态管控研究技术合作单位 比选公告

1.比选条件

为保障高速公路交通流动态管控研究工作顺利开展，现需委托技术合作单位协助完成该项工作内容。资金来源为企业自筹。本项目已具备比选条件，由四川省川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比选人（以下简称“比选人”），对本项目进行公开比选，四川南方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甲方）与中选人（乙方）签署合同。

2.项目概况与比选范围

2.1 项目概况

项目将针对隆纳、纳黔高速公路瓶颈路段拥堵频发、事故率高、交通拥堵预测难度高、交通流管理与控制方法单一落后、主动管控水平低等问题，提出面向全时空的多源数据融合与状态感知、交通态势推演、动态限速等全套方法和技术，打造“全息感知-科学预警-精准管控-系统评估”的智慧高速公路交通流闭环管控系统，通过建立健全高速公路交通流管控体系，提升高速公路系统整体运行效率和安全水平。

2.2 服务内容

为实现项目研究目标，围绕拟解决的瓶颈问题，项目分多源数据融合与状态实时感知、交通态势推演、交通管控决策优化、系统评估与仿真、全时空动态管控系统在线平台五个课题展开研究，各个课题主要研究内容如下：

- （1）多源数据融合与状态实时感知；
- （2）交通态势推演；
- （3）交通管控决策优化；
- （4）系统评估与仿真；
- （5）全时空动态管控系统在线平台。

2.3 标段划分

本项目共划分为一个标段：JTLYJ标段。

2.4 合同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7年8月止。具体时间安排见下表：

时间期限	完成的具体内容
合同签订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	1.文献查和项目调研，制定研究大纲，提出项目整体推进计和具体实施方案，人员分工明细化。

	2. 完成项目所需基础研究条件准备。
2025年9月-2025年10月	高速公路交通状态感知多源数据处理与融合模型
2025年10月—2025年12月	高速公路交通流综合预测模型
2026年1月—2026年9月	交通流主动管控模型，完成动态车速控制、收费站动态控制、可变信息板选址优化研究
2026年10月—2026年11月	高速公路交通流仿真系统研究
2026年12月—2027年1月	高速公路交通流全时空动态管控系统需求分析
2027年2月—2027年5月	高速公路交通流全时空动态管控系统模块开发
2027年5月—2027年8月	高速公路交通流全时空动态管控系统在线平台部署

2.5 成果要求

（1）建立多源数据处理与融合模型，能够将多源数据（如收费站、龙门架、摄像头、在线地图服务等）进行数据融合和特征提取，实现对交通状态的实时感知，输出交通流特征数据集。申请软件著作权1项。

（2）建立交通量综合预测模型，能够根据时间、特殊事件等因素调整模型参数，精准预测高速公路干线网分汇流枢纽节点的远景平均交通量和节假日高峰交通量，预测精度达到95%以上。发表学术论文1篇，申请软件著作权1项。

（3）构建高速公路交通流主动管控模型，能够生成最优的动态限速控制策略、收费站动态控制策略和可变信息板选址优化策略。改善交通拥堵30%以上。发表学术论文1篇，申请软件著作权1项。

（4）建立交通流仿真模型，实现系统评估与仿真，进行验证、反馈与修正。能够结合动态车速控制，分析不同控制策略的效果，优化交通管理策略。

（5）开发全时空动态管控系统在线平台一套。利用云计算和大数据技术，实现高速公路车流信息的全面监控与实时可变限速控制，提供一个集数据获取、分析与展示于一体的综合性技术解决方案。

（6）项目最终形成研究报告1篇。

3.比选申请人资格要求

3.1 资格要求

3.1.1 资质要求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的独立企业或事业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持有工商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3.1.2 业绩要求

比选申请人自2020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 （1）至少具有一项交通类的管控研究或算法平台开发业绩；
- （2）至少主持1项及以上省部级项目；
- （3）至少发表与交通类有关的学术论文3篇及以上（论文均应在知网或万方或维普或SCI或EI数据库查询）。

3.1.3 信誉要求

（1）对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查询为严重违法失信企业的比选申请人，本次比选不接受其比选申请。

（2）对通过“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查询“失信被执行人”链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比选申请人，本次比选不接受其比选申请。

（3）在2022年1月1日至本项目比选截止日期间，比选申请人（单位）、法定代表人、拟任项目负责人被人民法院生效判决或裁定认定为行贿犯罪的，其比选申请予以否决。

（4）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

3.1.4 主要人员要求

项目负责人（1人）

- （1）副高级职称或具有交通运输规划与管理专业博士学位。
- （2）至少承担过1个交通类的管控研究或算法平台项目负责人。
- （3）提供比选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日上个月或上上个月开始，往前连续6个月在该比选申请人单位的养老保险缴纳凭证或社保部门出具的在该比选申请人单位参保的证明。

3.2 本次比选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3 不允许转包或违法分包。

3.4 与比选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比选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加。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比选申请人，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否则，相关比选申请均无效。

4. 评选办法

本次比选采用综合评分法（单信封形式），资格后审。

5. 比选文件的获取

5.1 获取方式为：2025年8月29日23时59分至2025年9月3日23时59分通过四川省川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官网(以下简称“川南公司官网”)（<https://cngs.scgs.com.cn/index.html>）进行下载比选文件。

5.2比选文件费用

不设置

5.3比选文件补遗书（如果有）公布在川南公司官网（<https://cngs.scgs.com.cn/index.html>）上由比选申请人自行下载。

比选申请人应在比选期间实时关注比选人指定网站，并及时下载相关内容，比选人不再另行通知。查阅下载过程如有问题或疑问请及时与比选人联系；逾期未联系的，比选人视为比选申请人无任何问题，或是已收到或默认已收到，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比选申请人自负。

5.4比选申请人在递交比选文件之前不能向比选人以任何方式提供有关比选申请人的任何信息和联系方式。

6.比选文件的递交及相关事宜

6.1 现场踏勘及投标预备会

踏勘现场：比选人不组织，由比选申请人自行考察，并负责考察过程中的交通、安全以及相关费用。

投标预备会：比选人不召开投标预备会。

6.2 比选申请人必须将按要求密封完好的询比申请文件以面交方式送达询比人指定地点：四川省泸州市龙马潭区蜀泸大道三段202号川南公司二楼会议室。比选人定于比选申请文件的送交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同一地点举行比选申请文件启封会，比选申请人应派法人代表或授权委托人出席比选会并签到。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比选申请文件，比选人不予受理。

7.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比选公告在四川省川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官网（<https://cngs.scgs.com.cn/index.html>）网站上同步发布。

8.比选保证金

本项目不设置比选保证金。

9.比选时间及地点

比选时间：2025年9月8日14时30分。

比选地点及方式：四川省泸州市龙马潭区蜀泸大道三段202号川南公司二号会议室进行比选。

10.监督

10.1公示制度

评选结果公示：比选人在完成评选报告之日起3日内，将评选结果在川南公司官网（<https://cngs.scgs.com.cn/index.html>）上公示3个工作日，以接受社会公开监督。比选申请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比选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公示期间提出，截止日后不再接受异议。

10.2异议的提出：比选申请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选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选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截止日后不再接受异议。

10.3 投诉的渠道:四川省川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纪检办公室。

10.4投诉处理

本次比选监督部门按照相关规定接受比选申请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针对公示内容的投诉。投诉材料要求、投诉受理条件及查处按照上述规定执行。超出投诉时效的，则不予受理。

11.联系方式

比选人：四川省川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四川省泸州市龙马潭区蜀泸大道三段202号

邮政编码：646000

联系人：张先生 王女士

电话：0830-3252029

比选人：四川省川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8月29日

第二章 比选申请人须知

一、比选申请人须知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比选人	同比选公告
2	比选代理机构	/
3	比选项目名称	《高速公路交通流动态管控研究》技术合作单位
4	标段划分	同比选公告
5	服务内容	同比选公告
6	服务期限	同比选公告
7	成果要求	同比选公告
8	安全目标	无安全责任事故发生，符合国家及项目所在省、市相关安全法律法规、管理规定的要求。
9	比选申请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资质要求：见比选公告“3. 比选申请人资格要求” 2.业绩要求：见比选公告“3. 比选申请人资格要求” 3.信誉要求：见比选公告“3. 比选申请人资格要求” 4.主要人员要求：见比选公告“3. 比选申请人资格要求” 注：上述要求应附相关证明材料，证明材料以第五章比选申请文件格式中要求为准。
10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1	比选申请人不得存在的其他关联情形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比选申请人，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单位负责人：是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 控股关系：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它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
12	比选申请人在比选预备会前提出问题	时间：比选人不召开比选预备会，比选申请人提出问题的时间和形式见本须知第16项。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3	重大偏差	比选申请文件存在第三章“评选办法前附表”中所列任一否决比选申请情形的，均属于重大偏差，比选申请人的比选申请将被否决。
14	细微偏差	本项补充：比选申请文件存在第三章“评选办法前附表”中所列任一否决比选申请情形以外的情况均视为细微偏差。
15	构成比选文件的其他资料	比选文件补遗书（如有）
16	比选申请人要求澄清比选文件	时间：递交比选申请文件截止之日3天前。 形式：比选申请人要求澄清比选文件时，采用书面形式，且不需要提供比选申请人的信息。
17	比选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比选人在比选截止日2天前，将以补遗书形式对比选文件进行澄清，补遗书公布在四川省川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官网（ https://cngs.scgs.com.cn/index.html ），由比选申请人自行下载。比选申请人应在此期间实时关注上述网站，并及时下载相关内容，比选人不再另行通知。如有问题或疑问，应及时与比选人联系；逾期未联系的，比选人视为比选申请人没有任何问题和疑问，或是已收到或默认已收到，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比选申请人负责。
18	比选申请人确认收到比选文件澄清	由比选申请人从比选文件中指定网站上自行查阅与下载，不要求比选申请人向比选人发出确认函。
19	比选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同17项
20	比选申请人确认收到比选文件修改	同18项
21	比选申请文件的组成	（1）比选申请函 （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3）资格审查资料 （4）技术建议书 （5）其他资料（如有）
22	增值税税金计算方法	一般计税法。比选申请函中的价格为包含增值税及各种附加在内的全部税费，不做价税分离。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23	影响报价的其他因素	1.合同价格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设施设备、管理、办公、交通、通讯、会务、评审、专家咨询、现场考察、物耗、利润、保险、税费、风险、专利申请费、论文版面费及其他为完成本项目工作产生的全部费用； 2.比选申请人应根据本项目比选文件作出最终报价； 3.比选申请人在报价时应充分考虑其他费用支出的报价因素。
24	报价方式	总价（报价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25	最高比选限价	最高投标限价为：480000元 公布的最高限价作为比选申请人报价的控制上限，凡是报价超过最高投标限价的，其比选申请将被否决。
26	比选有效期	自比选申请人提交比选申请文件截止之日起计算90日
27	比选保证金	无
28	比选保证金的退还	/
29	其他不予退还比选保证金的情形	/
30	资格审查资料的要求	比选申请人提供的资格审查资料必须满足资格审查最低条件要求，并附相关证明材料，证明材料以“第五章 比选申请文件格式”中要求为准。
31	比选申请人基本情况表	“比选申请人基本情况表”证明材料以“第五章 比选申请文件格式”中具体要求为准。
32	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的时间要求	时间要求：自2020年1月1日至比选截止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具体要求为：比选申请人提供的资格审查资料必须满足资格审查业绩最低要求，并附证明材料，以“第五章 比选申请文件格式”中具体要求为准。
33	比选申请人信誉情况表	具体要求为：比选申请人提供的资格审查资料必须满足资格审查信誉最低要求，并附证明材料，以“第五章 比选申请文件格式”中具体要求为准。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34	比选申请人主要人员表	具体要求为：比选申请人提供的资格审查资料必须满足资格审查主要人员最低要求，并附证明材料，以“第五章 比选申请文件格式”中具体要求为准。
35	比选申请文件的真实性要求	比选申请人所送交的比选申请文件（资质、业绩、主要人员、信誉等）有关资料、澄清应真实可信，不存在虚假（包括隐瞒）。比选申请人隐瞒存在限制比选情形的，属于虚假比选行为。如比选申请文件存在虚假，在评选阶段，评选委员会应将该比选申请文件作无效比选处理；中选候选人确定后发现的，比选人将取消中选候选人或中选资格，其比选保证金不予退，同时上报上级主管部门，给予相应的处理。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比选申请方案	不允许
37	比选申请文件份数	正本 1 份，副本 1 份。
38	比选申请文件的密封	比选申请文件信封（含正本、副本），应装入封套密封，封套应密封完好，且在封口处应加盖比选申请人单位章。
39	封套上写明	封套： （项目名称）比选申请文件 在 202 年 月 日 时 分前不得开启 比选申请人名称：
40	是否退还比选申请文件	（1）当递交比选申请文件的比选申请人少于3个（不含3个）将不予比选，比选申请人的比选文件将被退还给比选申请人； （2）未按比选申请人须知第39项要求，比选申请人的申请文件将被退还给比选申请人。
41	比选时间和地点	见比选公告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42	开启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对比选申请文件进行开启： （1）宣布纪律； （2）宣布监督人员姓名、单位、联系方式； （3）公布比选截止时间前递交比选文件至川南公司的比选申请人数量； （4）比选申请人代表应完成比选文件开封； （5）公布标段名称、比选申请人名称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6）比选人对开标记录进行确认。比选申请人代表对开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及时提出，否则视为无异议； （7）开启结束。 注： 开标后的比选申请人少于3家时，将不进行下一步的评选工作。
43	评选委员会的组建	评选委员会构成：5人，其中比选人代表2人，内部评选库3人； 评选专家确定方式：从川南公司评选库中选取。
44	评选委员会推荐中选候选人的人数	3名（若不足3名，则取实际数量），具体推荐原则详见“第三章 评选办法”。
45	中选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四川省川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官网（https://cngs.scgs.com.cn/index.html） 公示期限：3日 公示的其他内容：见比选公告
46	评选结果异议	见比选公告
47	是否授权评选委员会确定中选人	☐是 ☒否 （1）比选人不授权评选委员会确定中选人。比选人将依据评选委员会推荐的中选候选人，确定中选人。 （2）排名第一的中选候选人放弃中选；或不能履行合同；或不按照比选申请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被查实存在影响中选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选条件的，比选人可以按照评选委员会提出的中选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比选申请人为中选人，也可以重新比选。
48	中选通知书发出的形式	中选通知书以书面形式发出。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49	中选结果公告媒介及期限	公告媒介：四川省川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官网 (https://cnsgs.scgs.com.cn/index.html) 公告期限：3 日
50	履约保证金	无
51	签订合同	(1) 比选人和中选人应自发出中选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按照比选人与中选人约定的时间和地点签署合同协议书。 (2) 合同文件的制作及费用由中选人负责。合同文件的份数根据需由比选人和中选人协商确定。在合同协议书签订之前，比选申请文件和中选通知书将约束双方。 (3) 中选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比选人提出附加条件，比选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同时将上报主管部门，进入系统黑名单。
52	监督部门	监督部门：四川省川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纪检办公室 地址：<u>四川省泸州市龙马潭区蜀泸大道三段202号川南公司</u> 电话：0830-3252018

第三章 评选办法（综合评分法）

一、评选办法前附表

《评选办法前附表》用于明确评选的方法、因素、标准、程序。《评选办法前附表》及评选办法（正文）没有列明的因素和标准不得作为评选的依据。评选办法前附表内容与评选办法正文不一致的，以评选办法前附表内容为准。

条款号	条款内容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1	1.1 评选方法	本次评选采用综合评分法，单信封形式。评选委员会按综合得分排序推荐前3名为中选候选人（若不足3名，则按相应数量推荐）。推荐中选候选人具体原则为： 评选委员会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序，若多个比选申请人综合得分相同时，首先按比选申请人技术建议书得分由高到低进行排序；比选申请人技术建议书得分相同时，按报价由低到高进行排序；比选申请人报价得分也相同时，则按业绩得分由高到低进行排序；若上述情况都相同时，则按有利于比选人排序；评选委员会按综合得分排序推荐前3名为中选候选人（若不足3名，则按相应数量推荐）。	
2.1 初步评审 标准	2.1.1 形式评审 标准	1. 比选申请文件中的重要内容按照比选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印章清晰可辨。	（1）比选申请文件按比选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 （2）比选申请文件按比选文件规定填报了比选项目名称、业绩、信誉、比选报价、人员、服务期限等内容； （3）比选申请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
		2. 比选申请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比选申请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比选文件规定。	（1）比选申请文件、授权委托书（如有）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如有）及比选申请文件格式规定要求签署的地方，签署或加盖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个人签名章； （2）比选申请文件、授权委托书（如有）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如有）及比选申请文件格式规定要求加盖比选申请人单位章的地方，均签署或加盖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个人签名，单位章与其营业执照名称一致，且未使用专用印章代替单位章； （3）比选申请文件中有改动之处均加盖比选申请人单位章或由比选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或加盖个人签名确认； （4）比选申请文件封面（或扉页）要求比选申请人应加盖比选申请人的单位章。
	2.1.2 资格评审 标准	1. 比选申请人持有工商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比选申请人提供了有效的证明材料影印件（黑白或彩色）；提供的证明材料符合“第五章 比选申请文件格式”要求。

		2. 比选申请人的项目业绩符合要求	比选申请人业绩符合“第二章 比选申请人须知”规定。提供的证明材料符合“第五章 比选文件格式”要求。
		3. 比选申请人的信誉符合要求	比选申请人信誉符合“第二章 比选申请人须知”规定。提供的证明材料符合“第五章 比选文件格式”要求。
		4. 比选申请人的主要人员符合要求	比选申请人主要人员合“第二章 比选申请人须知”规定。提供的证明材料符合“第五章 比选文件格式”要求。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1. 比选报价未超过比选文件设定的最高比选限价。	
		2.一份比选申请文件应只有一个比选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也不得有调价函。	
		3.比选申请函上载明的比选项目合同期限符合比选文件的规定。	
		4.比选申请文件对比选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5.比选申请文件未附有比选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2.2.1	分值构成	评分分值构成(100分)： 商务：35分； 技术建议书：40分； 主要人员：15分； 报价：10分。	
2.2.2	评分标准	见“评分因素与权重分值”。	
2.2.3	评选基准价计算方法	1.评选委员会完成比选申请文件的初步评审后计算评选基准价，未通过初步评审的比选申请文件比选报价不参与评选基准价的计算，不参与评选基准价计算的情形：低于最高比选限价85%的比选报价。 2.评选基准价的计算： （1）评选价的确定：评选价=比选申请函的比选报价。 （2）评选基准价为所有通过初步评审比选申请文件评选价的算数平均值。评选基准价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2位。	
2.2.3	评选价的偏差率计算	$\text{偏差率} = 100\% \times (\text{比选申请人评选价} - \text{评选基准价}) / \text{评选基准价}$ 注：偏差率四舍五入保留2位小数，如*.*%。	

评分因素与权重分值			
条款号	评分因素 权重分值	各评分因素细 分项	评分标准
2.2.4 (1)	报价 (10分)	评选价得分计算公式： (1) 如果比选申请人的评选价 > 评选基准价，则评选价得分=10-偏差率×100×0.4； (2) 如果比选申请人的评选价 ≤ 评选基准价：则评选价得分=10-偏差率×100×0.2； 注：评选价得分分值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评选价得分最低为0分。	
2.2.4 (2)	技术建议书 (40分)	项目理解 (10分)	对本项目服务内容的认知情况、熟悉程度及工作重难点的理解。 一般得6分，良得6.1-8分，优得8.1-10分。无此项内容得0分。
		关键技术问题 及对策措施 (15分)	工作重点关键技术。 一般得9分，良得9.1-12分，优得12.1-15分。无此项内容得0分。
		实施方案 (15分)	包含工作内容、技术路线、进度计划等方面。 一般得9分，良得9.1-12分，优得12.1-15分。无此项内容得0分。
2.2.4 (3)	主要人员 (15分)	(1) 满足比选公告资格要求中主要人员要求得9分； (2) 项目负责人为授权发明专利第一发明人，每满足一件发明专利加1分，最多得3分。 (3) 扣除满足资格审查条件的业绩个数后，每增加1个交通类的管控研究或算法平台开发的项目负责人业绩加1分，最多得3分。	
2.2.4 (4)	商务 (35分)	业绩 (25分)	(1) 满足比选公告资格要求中业绩要求得20分； (2) 扣除满足资格条件审查最低要求的业绩后：2020年1月1日至比选截止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每增加1个交通类的管控研究或算法平台开发业绩加2.5分，本项最多加5分。
		单位实力 (10分)	近五年（自2020年1月1日到至比选截止日，以获奖时间为准）每获得1项交通类的管控研究类有关的省部级及以上科技奖加2分，本项最多加4分。 近五年（自2020年1月1日到至比选截止日，以批准时间为准）每获得1项发明专利加1.5分，本项最多加6分。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3.1 初步评审	3.1.1	(1) 评选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1、2.1.2、2.1.3款规定的标准对比选申请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其比选申请予以否决。 (2) 当通过初步评审的比选申请人仅有1个时，评选委员会应否决其比选申请。
3.2 详细评审	3.2.1	按本章第2.2.4项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进行详细评审，评出综合得分。综合得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评选委员会认定比选申请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的，其比选申请将予以否决。
3.3 比选申请 文件相关 信息核查	3.3.1	本款细化为： 经核实评选委员会认定比选申请人的“第五章 比选申请文件格式”中要求比选申请文件提供的网页信息应与比选文件要求的网站上公开发布的相关信息一致。若上述信息不一致，网站上公开发布的比选申请人信息不符合比选文件规定的，评选委员会应否决其比选申请。
	3.3.2	本款细化为： 评选委员会在评选过程中发现比选申请人存在串通、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评选委员会应否决其比选申请。
3.4 比选申请 的澄清和 说明	3.4.1	本项细化为： (1) 在评选过程中，评选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比选申请人对比选申请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明显文字或计算错误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评选委员会不接受比选申请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2) 比选申请人收到问题澄清通知后必须在规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给予澄清，比选申请人的澄清必须加盖比选申请人单位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3) 若未影响到中选候选人排序，则可不要比选申请人澄清。若影响到评选排序的应进行澄清，并取得比选申请人的确认。比选申请人不按评选委员会要求澄清或说明的，评选委员会应否决其比选申请。
3.5	3.5.1	评选委员会按照比选文件规定推荐中选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5.2	评选委员会完成评选后，应向比选人提交评选报告。

二、评选办法（正文）

1. 评选方法

本次评选采用综合评分法。评选委员会对满足比选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比选申请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评选委员会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序，若多个比选申请人综合得分相同时，首先按比选申请人技术建议书得分由高到低进行排序；比选申请人技术建议书得分相同时，按报价由低到高进行排序；比选申请人报价得分也相同时，则按业绩得分由高到低进行排序；若上述情况都相同时，则按有利于比选人排序；评选委员会按综合得分排序推荐前3名为中选候选人（若不足3名，则按相应数量推荐）。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见评选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评分分值构成

见评选办法前附表。

2.2.2 评选基准价计算

评选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选办法前附表。

2.2.3 评选价的偏差率计算

评选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选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见评选办法前附表。

3. 评选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选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选委员会应否决其比选申请。

3.1.2 当通过初步评审的比选申请人仅有1个时，评选委员会应否决其比选申请。

3.2 详细评审

3.2.1 评选委员会按本章第2.2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各比选申请人的得分。

3.2.2 评选委员会发现比选申请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比选申请报价，使得其比选申请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要求该比选申请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比选申请人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选委员会应认定该比选申请人以低于成本竞选，并否决其比选申请。

3.3 比选申请文件相关信息的核查

3.3.1 在评选过程中，评选委员会应对比选申请人的“第五章 比选申请文件格式”中要求比选申请文件提供的网页信息应与比选文件要求的网站上公开发布的相关信息核实。若上述信息不一致使得比选申请人的资格条件不符合比选文件规定的，评选委员会应否决其比选申请。

3.3.2 评选委员会应对在评选过程中发现的比选申请人与比选申请人之间、比选申请人与比选人之间存在的串通投标的情形进行评审和认定。比选申请人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评选委员会应否决其比选申请。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比选申请人相互串通：

- a.比选申请人之间协商比选报价等比选申请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b.比选申请人之间约定中选人；
- c.比选申请人之间约定部分比选申请人放弃比选申请或中选；
- d.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比选申请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比选申请；
- e.比选申请人之间为谋取中选或排斥特定比选申请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比选申请人相互串通：

- a.不同比选申请人的比选申请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
- b.不同比选申请人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比选申请事宜；
- c.不同比选申请人的比选申请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d.不同比选申请人的比选申请文件异常一致或比选申请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e.不同比选申请人的比选申请文件相互混装；
- f.不同比选申请人的比选申请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比选人与比选申请人串通：

- a.比选人在比选前开启比选申请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比选申请人；
- b.比选人直接或间接向比选申请人泄露比选相关不得在开启前公布的信息、评选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 c.比选人明示或暗示比选申请人压低或抬高比选申请报价；
- d.比选人授意比选申请人撤换、修改比选申请文件；
- e.比选人明示或暗示比选申请人为特定比选申请人中选提供方便；
- f.比选人与比选申请人为谋求特定比选申请人中选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4）比选申请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弄虚作假的行为：

- a.使用通过受让或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比选；
- b.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c.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业绩；
- d.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e.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f.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3.4 比选申请文件的澄清和说明

3.4.1 在评选过程中，评选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比选申请人对所提交比选申请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明显文字或者计算错误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评选委员会不接受比选申请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比选申请人不按评选委员会要求澄清或说明的，评选委员会应否决其比选申请。

3.4.2 澄清和说明不得超出比选申请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比选申请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比选申请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属于比选申请文件的组成部分。

3.4.3 评选委员会不得暗示或者诱导比选申请人作出澄清、说明，对比选申请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比选申请人进一步澄清或说明，直至满足评选委员会的要求。

3.4.4 凡超出比选文件规定的或给发包人带来未曾要求的利益的变化、偏差或其他因素在评选时不予考虑。

3.5 评选结果

3.5.1 评选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选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5.2 评选委员会完成评选后，应当向比选人提交评选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高速公路交通流动态管控研究技术研究技术合作合同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与项目行业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高速公路交通流动态管控研究技术研究技术合作单位的比选文件，乙方的比选申请文件及中选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比选文件、比选申请文件、中选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一条 项目基本情况

针对高速公路瓶颈路段拥堵频发、事故率高、交通拥堵预测难度高、交通流管理与控制方法单一落后、主动管控水平低等问题，提出面向全时空的多源数据融合与状态感知、交通态势推演、动态限速等全套方法和技术，打造“全息感知-科学预警-精准管控-系统评估”的智慧高速公路交通流闭环管控系统，通过建立健全高速公路交通流管控体系，提升高速公路系统整体运行效率和安全水平。

第二条 合同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7年8月**止。具体时间安排见下表：

项目阶段	时间期限	完成的具体内容

第三条 服务内容与质量标准

（一）本项目工作内容为高速公路交通流动态管控研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多源数据融合与状态实时感知

- 2.交通态势推演
3. 交通管控决策优化
- 4.系统评估与仿真
- 5.全时空动态管控系统在线平台

（二）成果要求

1. 申请软件著作权3项。
2. 发表学术论文2篇。
3. 开发全时空动态管控系统在线平台一套。
4. 项目最终形成研究报告1篇。
5. 市场规模目标：
6. 社会效益目标：

第四条 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一）本项目服务费用：

甲方与乙方约定本合同服务费用为人民币小写：¥_____元（大写_____）。该费用为含税包干总价，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设施设备、管理、办公、交通、通讯、会务、评审、专家咨询、实地考察、物耗、利润、保险、税费、风险、专利申请费、论文版面费及其他为完成本项目工作产生的全部费用。本次报价为总价合同，包干使用。在合同实施期间，合同价格不调整。当乙方完成项目年度计划内容及考核目标中各阶段的工作内容及考核目标，甲方支付相应阶段的服务费，具体如下：

第一阶段:乙方按照时间节点完成制定研究大纲，提出项目整体推进计和具体实施方案后，经甲方验收合格后予以支付合同价的20%。

第二阶段:乙方按照时间节点完成相关模型研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予以支付至合同价的70%:

第三阶段:：乙方按照时间节点完成开发全时空动态管控系统在线平台，经甲方验收合格后予以支付至合同价的90%;

第四阶段:乙方按照成果要求的时间节点完成相关论文、研究报告、软件著作权,经甲方验收合格后予以支付至合同价的100%;

在合同实施期间,合同价格不调整。乙方应自行承担完成本项目工作需缴纳的一切税费,并包括在报价中,甲方不另行支付。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先行提供合法的增值税专用发票,若乙方未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发票的,甲方有权顺延付款期限且不构成违约,乙方不得因此拒绝或怠于履行任何合同义务。

第五条 知识产权

在本合同中,乙方依托本项目所完成的研究开发成果知识产权的归属:

(一)完成的发明创造,专利申请权利由甲方享有。在专利权被授予后的法定期间,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有权使用该专利(但向他人转让或许可他人使用除外),乙方使用该专利所获得的收益双方共享,利益分配比例根据实际情况双方另行协商。

(二)所完成的软件著作权由甲方享有。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有权使用该软件技术(但向他人转让或许可他人使用除外),乙方使用该软件著作权所获得的收益双方共享,利益分配比例根据实际情况双方另行协商。

(三)完成的标准或指南或工法等,由甲方享有且有权确定其使用范围。

(四)甲方向他人转让发明创造专利申请权或专利专有权、软件著作权时,乙方享有同等条件下的优先受让权。

(五)乙方完成研究开发成果的个人有在技术成果文件上写明自己是技术成果完成者的权利和取得荣誉证书的权利,但乙方及其完成本项目技术成果的个人不得以任何形式将与本合同相关的技术成果公开发表。

(六)甲方在研究开发成果基础上的后续改进技术成果的知识产权由甲方享有。

(七)乙方依托本项目取得的所有的研究开发成果甲方拥有优先署名权。

(八)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擅自对依托本项目所开展并取得成果进行奖项的申报。

（九）本项目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乙方享有署名权。涉及专利、论文、工艺工法、指南等成果署名应根据对本课题贡献程度（包括资金投入、成果研究、应用转化等方面）合理安排，公开发表前应由甲方进行确认。相关专著、标准、指南等成果应由参研各方共同署名（另有协商除外）。

（十）应按照上级单位科研相关管理办法规定，按时提交研究大纲、年度报告、中期报告、结题报告等阶段成果材料，根据甲方安排积极参加有关评审会议及相关成果宣传、推广应用等工作。

（十一）乙方基于其背景知识产权、独立知识产权的商业活动，不受以上条款限制。

（十二）双方同意，在双方合作期间及合作结束后五（5）年内，双方均不得、也不可允许任何第三方对该等交付的成果进行未经授权的复制、反编译、反汇编、开发或以其他方式对其进行反向工程。

第六条 履约担保

无

第七条 无产权瑕疵条款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第八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二）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考评办法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当考评结果未达到标准时，有权依据考评办法约定的数额进行处理。

（三）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四）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五)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有关责任。

第九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二) 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三) 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四) 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五)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有关责任。

(六) 乙方承诺配备不少于6人（含项目负责人）的服务团队。

第十条 违约责任

(一) 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二) 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赔偿责任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甲方面临的罚款、违约金、赔偿款、律师费、诉讼费、保全担保保险费、公证费、差旅费等。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一)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二)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三)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XX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二条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1. 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在XX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应提交甲方所在地法院诉讼。

2. 除另有裁决外，诉讼费应由败诉方负担。

4.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部分外，合同其他部分继续执行。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本合同一式XX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起效。甲方XX份，乙方XX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四条 附件

1.项目比选文件

2.项目修改澄清文件

3.项目比选申请文件

4.中选通知书

5.其他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址：

地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签约日期：XX年XX月XX日

签约日期：XX年XX月XX日

第五章 比选申请文件格式

高速公路交通流动态管控研究技术研究
技术合作单位

比 选 申 请 文 件

比选申请人： （全称） （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目 录

- 一、比选申请函
- 二、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资格审查资料
- 四、技术建议书
- 五、其他资料（如有）

一、比选申请函

致：_____（比选人全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比选文件的全部内容（含所有补遗书），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元（小写¥_____）比选总报价，按合同约定完成本比选项目规定的所有工作。合同期限：满足比选文件要求。项目负责人（姓名）：_____。

2.我方承诺在比选文件规定的比选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比选申请文件。

3.如我方中选，我方承诺：

（1）在收到中选通知书后，在中选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

（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4.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比选申请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比选申请人须知”第11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5.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比选申请函连同你方的中选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比 选 申 请 人：_____（全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个人签名或个人签名章）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比选申请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该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的比选申请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比选有效期期满。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

-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影印件
- （2）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影印件。

比选申请人：_____（全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个人签名或个人签名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个人签名或个人签名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1.如果比选申请文件由委托代理人签署，则比选申请人须提交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须满足下列要求：

- （1）比选申请人须在授权委托书上加盖比选申请人单位章；
- （2）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书上签署个人签名或加盖个人签名章。
- （3）委托代理人只能是一个人，且不能再授予他人，否则其授权无效；

2.如果由比选申请人的委托代理人签署比选申请文件，则不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比选申请人名称：_____

姓名：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性别：____，年龄：____，职务：____，系_____（比选申请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影印件。

比选申请人：_____（全称）_____（盖单位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1.如果比选申请文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则比选申请人须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须满足下列要求：

- （1）法定代表人签字指签署个人签名或加盖法定代表人个人签名章；
- （2）比选申请人须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上签署个人签名或加盖法定代表人个人签名章。

2.如果由比选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比选申请文件，则不需提交授权委托书。

三、资格审查资料

(一) 比选申请人基本情况表

比选申请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电子邮件		
法定代表人	姓名		年龄		电话	
项目负责人	姓名		年龄		电话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资本						
成立日期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经营范围						
比选申请人关联企业情况	比选申请人应提供关联企业情况（如有），包括： （1）比选申请人的所有股东名称及相应股权（出资额）比例：如比选申请人为上市公司，比选申请人应提供股权占公司股份总数50%以上的所有股东名称及相应股权比例； （2）比选申请人投资（控股）或管理的下属企业名称、持有股权（出资额）比例； （3）与比选申请人单位负责人（即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名称					
备注						

1.在本表后须附：比选申请人应提供企业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证明材料的原件原色扫描件；

2.如近年来，比选申请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准文件。

（二）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序号	1	2	3	
项目名称				
年份				
发包人或发包人单位 (全称及联系电话)				
工作内容				
合同金额				
合同签订时间				

注：1.业绩要求是自2020年1月1日至比选截止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2.比选申请人应填写已签订合同协议书的业绩简况，并将所列业绩的证明材料（原件原色扫描件）附于本表。本页不够时可另加附页。**业绩证明须反映资格审查条件及评审加分所涉及的内容。**

其中合同协议书中业绩若不能评审加分内容的，可加附经委托人盖章确认的证明材料。未附证明材料、或证明材料所要求的信息描述不清晰的，或证明材料未加盖业主单位公章的，该项业绩视为无效。

3.如近年来，比选申请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具有母子关系公司，业绩不能互用。如涉及单位分、合的，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

（三）比选申请人信誉情况表

在此附：

1. 比选申请人（单位）在通过“信用中国”查询“失信被执行人”链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的结果网页截图扫描件。
2. 比选申请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中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查询结果网页截图扫描件。
3. 在2022年1月1日至本项目比选截止日期间，比选申请人（单位）、法定代表人、拟任项目负责人在此期间无行贿犯罪行为承诺函（格式后附）。

无行贿犯罪的承诺函

_____:

我方承诺:

(1)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未被列为严重违法失信企业;

(2) 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未被列为严重违法失信企业(通过“信用中国”查询“失信被执行人”链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的结果)。

上述(1)~(2)项内容,如比选人查询在比选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日比选申请人不符合比选文件要求的,评选委员会应否决我方的比选申请。

我公司_____ (比选申请人名称)、法定代表人_____ (姓名) (身份证号:_____)、拟任项目负责人_____ (姓名) (身份证号:_____) 在2022年1月1日至本项目比选截止日期间,没有被人民法院生效判决或裁定认定行贿犯罪(包括行贿罪、单位行贿罪、对单位行贿罪、介绍贿赂罪等)。若在合同签订之前发现我单位或承诺人员在上述期间存在行贿犯罪的,可取消我单位中选候选人或中选人资格。若在合同执行期间发现我单位或承诺人员在上述期间存在行贿犯罪的,可从合同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10%签约合同价作为违约金。

特此承诺。

比选申请人: (全称)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的代理人: (职务、姓名) _____ (签署个人签名或加盖个人签名章)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四）拟投入本项目主要人员表

姓名		年龄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书名称	
技术职称		学历		拟在本项目任职	
工作年限					
毕业学校	____年__月毕业于____学校__专业，学制__年				
经 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工程项目名称			担任职务	委托人及联系电话
备注					

注：项目负责人须填写本表；本表应附以下证明材料的影印件（黑白或彩色）：

①身份证；②职称证；③业绩证明材料，提供合同协议书或委托人证明材料。④提供比选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日上个月或上上个月开始，往前连续6个月在该比选申请人单位的养老保险缴纳凭证或社保部门出具的在该比选申请人单位参保的证明。⑤专利证书（如有）。

四、技术建议书

内容及格式不限，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项目理解：对本项目服务内容的认知情况、熟悉程度、检测需求及工作重难点的理解。
- （2）关键技术问题及对策措施：工作重点关键技术。
- （3）实施方案：包含工作内容、技术路线、进度计划等方面。

五、其他资料（如有）

- （一）获奖证书原件原色扫描件（如有）
- （二）专利批准原件原色扫描件（如有）
- （三）比选申请人认为需附的其他资料。